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45350號函辦理。
- 二、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於辦理詢價圈購作業時，證券商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及修正本辦法所稱合格投資人之自然人資產認定，由淨資產達一千萬元之條件，改為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